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委任副主席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執行董事王小兵先生(「王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彼將就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方面協助董事會主席。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門主管並主要負責監察研究及發展中心以及監督本集團之品質監控。彼現任浙江綠島科技有限公司(「綠島中國」)的總經理，並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18))之一間附屬公司任職多個職位，包括日化香精事業部之工程師、技術經理及總監。彼於日用化學品之研發及技術交流及服務方面擁有專業及管理經驗。王先生於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院修讀應用化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

王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獲委任為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24%）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離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後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有關年薪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於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後批准，王先生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應佔的非經常性項目）的百分之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額外委任王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虞岳榮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王小兵先生及潘伊莉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